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公司董事长张翀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竞女士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生物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翀宇、张竞父女为生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发行事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生物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6.00%的股权。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系父女，二人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4.11%股权和间接控制生物控股所持公司 16.00%股权将合计控制公司 20.11%股权，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已显著超过公司其他股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及生物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上述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及收购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生物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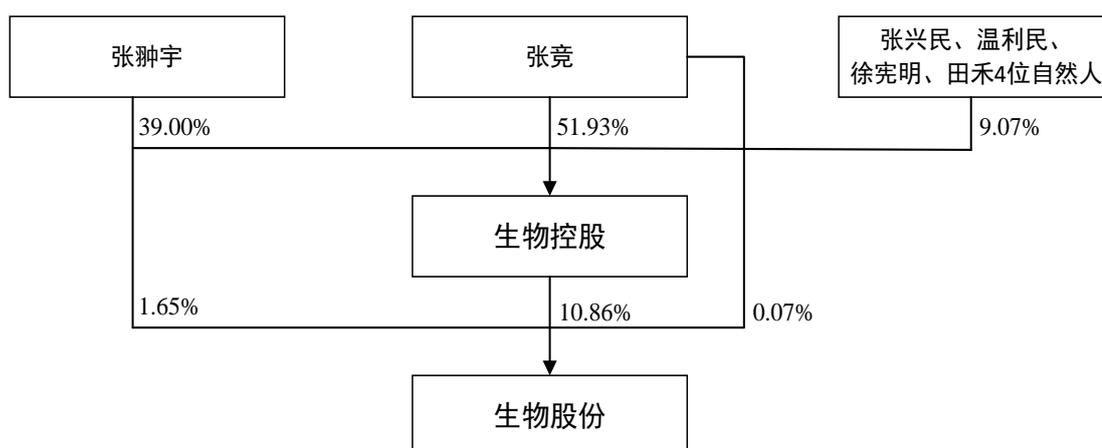
股、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签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1、生物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20125864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红霞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管委会总部基地大楼 3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行业、种植业、养殖业的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生物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竞为其控股股东，张翀宇、张竞子女为其实际控制人，生物控股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2、张翀宇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张翀宇，男，汉族，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工作，

历任业务科科长、副经理、总经理兼党总支委员；1993年3月至2019年5月，任生物股份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生物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张翀宇先生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3、张竞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张竞，女，汉族，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生物股份总裁助理、企发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生物股份董事、副总裁；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生物股份董事、总裁，2022年6月至今，任生物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张竞女士同时为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二、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额实施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测算，生物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00%的股权。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系父女，二人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合计4.11%股权和间接控制生物控股所持公司16.00%股权将合计控制公司20.11%股权，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已显著超过公司其他股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及生物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述事项若最终达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生物控股、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签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